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30號

原告 陳美英

被告 陳怡靜
陳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，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第一項情形，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，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；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，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，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屏東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起訴時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亞汶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-86頁），而陳亞汶於言詞辯論自行到庭，與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請承當訴訟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參酌首揭規定，其法律關係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，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原告仍有繼續實施訴訟之權能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長輩於83年8月18日為私人借貸，將原告
02 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訴外
03 人甲○○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83年
04 8月11日至83年11月10日，其擔保之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15
05 年時效而消滅，且系爭抵押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亦未
06 實行，則系爭抵押權依據民法第880條規定業已消滅，而被
07 告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系爭抵押權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
08 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民法第880條之規定及繼承之
09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被繼承人甲○
10 ○所遺之系爭抵押權，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等語資為抗辯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甲○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
15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6、57-
16 60頁），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2月26日高少
17 家秀家字第1130019120號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而
18 被告均未到庭或以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9 (二)按因繼承取得不動產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
20 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塗銷抵押權登記將使抵押權歸於消
21 滅，性質上核屬處分之行為，故抵押權人已死亡者，依上述
22 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其繼承人非經登記，自不得塗銷抵押權
23 登記，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時，為求訴訟經濟，原告應
24 得於一訴中併予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
25 即以請求該已死亡抵押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於辦
26 理繼承登記後塗銷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所登記之系爭抵押權人
27 甲○○已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
28 抵押權前，先就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系爭抵押權辦
29 理繼承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30 (三)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
31 者，依其規定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

01 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；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
02 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
03 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
04 條、第767條第1項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抵
05 押權所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83年11月10日，依上揭規定，系
06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自應從該日起算，則該債權
07 請求權於98年11月10日因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，卷內
08 並無其他證據證明甲○○曾實行抵押權，故再經5年（即103
09 年11月10日），系爭抵押權即因抵押權人未實行而消滅。未
10 依社會上一般交易習慣，抵押權登記對於土地客觀交換價值
11 恆有負面影響，影響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，自屬對
12 其所有權之妨害至明，則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
13 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80條等規定及民
15 法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1條第2款。
18 本院審酌本件訴訟原告勝訴部分係因原告欲塗銷系爭抵押
19 權，訴訟之利益應歸屬原告，被告已因系爭抵押權遭塗銷而
20 蒙受損失，若令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，恐非公允，爰依上
21 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藉以平衡雙方之利
22 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29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薛雅云

01 附表：
02

土地	抵押 權人	抵押權登記事項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甲○○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83年 字號：潮登字第018804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民國83年8月18日 權利人：甲○○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 3,000,000元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83年8月11日至83年11 月10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83年11月10日 債務人：陳安心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分之1 設定義務人：陳安心 共同擔保地號：新平和段190 651